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13.01.05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21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核備通過
113.04.12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下稱本院)為規劃、分配及協調研究空間之使用,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使用準則」第六條規定,設「研究空間管理小組」(下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及協調各單位提出之研究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。
- (二)檢討本院現有研究空間之使用狀況,研擬改進建議。
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新增研究空間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,除研究發展分處主任(兼召集人)及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另置委員九人,其中六人分別為「基礎學科所」、「醫學系臨床學科所」及「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」專任教授各二人,由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、科、所、研究中心各推薦候選人一人中選舉產生,其餘三人由院長指定。

除當然委員外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如有必要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、主管會報及院務會議報告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96.08.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96.08.3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核備通過
96.09.0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03.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9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1.04.13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.03.18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1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核備通過
108.04.12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